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莊東岳

訴訟代理人　楊富強律師

被上 訴 人　吳柏毅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送達代收人　張凱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47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數額，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已由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(91)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示提高為150萬元。又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再得否上訴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殊不因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上記載是否錯誤，而可變更法律之規定（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2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「確認被上訴人於逾95萬元部分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」對其不利部分不服，其上訴利益即為95萬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利益既未逾150萬元，自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珍